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二四年三月

## 释义

在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博安智能、发行人	指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博康	指	济南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高新、发行对象	指	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鲁创新	指	齐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指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

指引第1号》		行业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认购协议》	指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2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6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2021-2022年审计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信息披露公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科目余额表；获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发行人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4日）股东为17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173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19年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更正原因包括更正原因包括成本确认跨期、工资分配不准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不准确等。追溯调整影响2019年度净利润-18,177,365.86元，调整前为35,905,008.33元，调整后为17,727,642.47元，调整比例为-50.63%；调整影响2019年末净资产-58,235,169.01元，调整前为220,184,043.16元，调整后为161,948,874.15元，调整比例为-26.45%。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造成的信息披露违规，2021年8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下发《关于对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及董事长杜永安、时任财务负责人张云庆被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已按照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3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等公告。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3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年3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前述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构成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3月14日）的在册股东认定为现有股东。

###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明确了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并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享受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拟认购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3,076,923	19,999,999.50	现金
合计	-	-			<b>3,076,923</b>	<b>19,999,999.50</b>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07-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RAPJ58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齐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494.20万元人民币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12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3-07-19至2033-07-18

<p>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否</p>
--------------------------------------	----------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权限查询证明等文件，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3、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

## 4、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境外投资者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

## 5、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发行对象出具的关联关系明细表，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要求。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访谈本次发行对象以及获取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同时，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二)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访谈本次发行对象以及获取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同时，查阅《认购协议》及《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三) 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企查查查询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济南高新已投资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为正常经营中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因此，济南高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通过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进行访谈，获取其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将前述（1）至（6）议案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3月1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出具审核意见：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2024年股票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44,361,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查询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以及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 (三)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及股东情况

博安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杜永安，现有股东无国有股东及外资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为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齐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为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和齐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至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根据《济南市市属企业投融资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企业是投融资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应当依据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规划，健全投融资管理制度，完善投融资科学决策机制，加强投融资管理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严格投融资过程管理，强化投融资风险防控，落实投融资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企业董事会（未成立董事会的为总经理办公会，下同）应承担以下职责：（一）加强投融资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建立健全投融资管理制度，并报市国资委；

根据《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条：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集团本部（即母公司）及各所属公司，各所属公司是指除集团本部（即母公司）外的集团独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实际控制公司（含代管企业）在内的所有公司的统称。第六条：集团股权投资决策实行分层管理：对外投资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单体项目，由投资主体履行内部股权投资决策程序；

根据《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市场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即母公司）及各所属公司，各所属公司是指除公司（即母公司）外的独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实际控制公司在内的所有公司（含基金）的统称。第五条：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公司办公会是审议公司日常投资事项的常设机构。第八条：决策权限。根据投资金额试行分级审批，单笔投资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项目，报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会议，同意以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投资主体，参与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定向增发及投资。

根据《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六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三）对外进行股权投资。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此次认购的决议于 2024 年 1 月 4 日经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投

票通过，决策过程符合《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要求。

因此，本次投资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必备的审批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 十一、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6.5 元/股。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包括定向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向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5 元/股，系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2.96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2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价格：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为 2.82 万股，成交均价为 3.42 元；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为 9.41 万股，成交均价为 3.76 元；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为 19.34 万股，成交均价为 3.71 元。

3、前次发行价格：公司于 2016 年 2 月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50 元/股，发行股数 220 万股，融资资金 990 万元。在 2021 年 10 月权益分派后，除权除息后为 4.0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4、权益分派：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 1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1) 2021 年 8 月，公司发布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9,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前述权益分派事项



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均已实施完毕，且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已体现在公司的财务数据及指标中，公司在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时已予以考虑。

5、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所属行业为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日	发行价格（元/股）	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元/股）	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收益（元/股）	静态市盈率
873797	帮安迪	2024/1/19	12.1454	3.41	0.42	28.92
874115	中电科技	2023/12/13	10	3.81	0.44	22.73
870016	新迎顺	2023/10/26	2.8986	1.39	0.21	13.80
871169	蓝耘科技	2023/9/21	3.5	2.6	0.68	5.15
873873	鸿普森	2023/5/26	6.36	2.29	0.83	7.66
873825	梦天门	2023/5/23	10	2.67	0.66	15.15
	博安智能		6.5	2.96	0.65	10.00

上述同行业静态市盈率分布于 5.15-28.92 倍区间范围内。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范围 6.5 元/股计算，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0 倍，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 6、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济南高新为外部投资者，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公司员工；

2、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3、公司本次发行的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发行目的不属于股权激励；

4、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定价合理、公允，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根据《认购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上述《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做出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等规定

的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意见**

### **1、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永安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前述协议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 **2、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永安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博安智能未作为《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上市约定、控制权稳定以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列举的如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3、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永安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上市约定、业绩承诺、控制权稳定以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博安智能《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完整披露《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 **4、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认购协议》及《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 **（一）法定限售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法定限售的情形。

#### **（二）自愿限售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发行对象，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做了详细披露，并对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9,999,999.5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旨在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股权结构，有助于提升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5,073,158.19
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4,926,841.31
合计	-	<b>19,999,999.50</b>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15,073,158.19
合计	-	<b>15,073,158.19</b>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2023年9月25日	4,926,841.31	4,926,841.31	4,926,841.31	补充营运资金、支付工程款、货款
合计	-	-	<b>4,926,841.31</b>	<b>4,926,841.31</b>	<b>4,926,841.31</b>	-

上述银行贷款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支付工程款、货款等。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银行贷款能够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小到期偿还银行贷款压力。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形式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上述银行贷款将于 2024 年下半年到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负担，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经营所需原材料采购支出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公司拟计划用 15,073,158.19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3,328,832.51 元、223,854,579.16 元、235,953,936.57 元，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量大幅增加；另外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信用度，释放公司自有资金使用的灵活度，减少公司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负担，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内容。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

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且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正面影响，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进一步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杜永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7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杜永安之女杜菲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9%；同时杜永安担任济南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博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杜永安通过杜菲菲、济南博康合计控制公司43,9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4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杜永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7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杜菲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济南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杜永安通过杜菲菲、济南博康合计控制公司43,9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呈现积极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一定积极影响。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聘请了东北证券、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三）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四）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八）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出具的《关于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应收账款。《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1,167,238.72元、243,250,981.87元、254,230,756.78元。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结合2022年、2023年交工验收项目未及时回款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补充披露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是否对公司经营周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核查说明】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资料和指标变动分析”中说明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向公司了解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检查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结合行业特征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4）获取公司报告期后的回款明细，抽查回款凭证，检查应收款项回款情况；

（5）通过企查查、舆情查询等，查询公司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6）获取公司针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7)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坏账准备金额计提充分；

(3) 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及进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关于预付账款。《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2023年9月30日较2022年末增长220.82%，原因主要是新项目启动，采购设备交纳预付款所致。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结合新项目启动及采购设备、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核查说明】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资料和指标变动分析”中说明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各报告期内预付款项的明细表，抽查2023年1-9月前五大预付账款相关合同、凭证；

(2) 取得公司的关联方清单及董监高关联方调查表；

(3) 获取2023年1-9月新项目合同、查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4) 获取公司针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5)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199,542.07元、7,056,525.10元，2023年9月30日较2022年末增长220.82%，原因主要是新项目启动、采购设备交纳预付款所致，公司预付账款变动原因合理，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公司与供应商南京鼎恩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形成的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的信号灯、情报板、雾灯、大屏备件、小可变屏等备件，主要用于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施工使用。

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情况。

3、关于应付账款。《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43,328,832.51元、223,854,579.16元、235,953,936.57元。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说明】**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资料和指标变动分析”中说明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各报告期应付账款的明细表，抽查期末前五大应付账款凭证，查阅合同订单、入库单、付款银行回单及发票；

（2）获取公司针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3）查阅会计师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关于存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05,103,389.97元、110,271,200.30元、113,297,663.40元。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1）报告期末存货的具体构成；（2）结合公司主要业务模式、生产和销售周期、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在手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存货占比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说明】**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资料和指标变动分析”中说明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结存明细，了解分析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 (2) 获取公司生产运营流程，了解行业特点、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存货跌价政策等情况；
- (3) 结合公司生产销售模式分析存货结构的合理性；
- (4)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5)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构成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其合理性；
- (6) 获取公司针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 (7)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存货的具体构成；
- (2)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规模符合公司商业模式、产品和行业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各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各报告期内存货占当期总资产比例相对稳定。与同行业相比存货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偏高，原因主要系本公司总资产金额相比同行业偏低，且本公司业务收入类型中系统集成类占比80%以上，工程项目从开工至完工验收的时间周期较长，导致实际已投入工程项目的存货短时间内无法结转成本，综上分析本公司各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各项占比合理，且符合行业惯例。

5、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审批情况。请公司核实发行对象本次投资是否需要履行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如需要，请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决策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核查说明】**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中更新说明。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工作报告》之“九/（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中明确发表意见。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博安智能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博安智能本次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福春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罗琳琳  
(罗琳琳)

项目组成员（签字）： 任丰仪  
(任丰仪)

